

# 香海浮沉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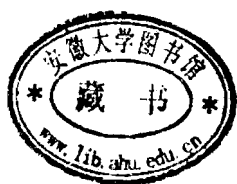
◎ 叶灵凤



HONG  
KONG

◎ 叶灵凤

# 香海浮沉录



版权合同登记号:14—2012—504

本书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仅限中国内地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海浮沉录/叶灵凤著.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392—6489—9

I. ①香… II. ①叶… III. ①历史事件—香港  
IV. ①K29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4912 号

书 名:香海浮沉录  
作 者:叶灵凤  
出 版: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 编:330008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7.875  
书 号:ISBN 978—7—5392—6489—9  
定 价:25.00 元

---

赣版权登字—02—2012—26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叶灵凤香港史系列”出版说明

“凤兮，凤兮！”

叶灵凤先生较多引起当代读书人关注，大概是因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由三联书店出版其三大册《读书随笔》所引发。作为一名“真正的爱书家和藏书家”，叶灵凤先生丰富过人的藏书、涉猎广博的读书兴趣、勤奋高产的写作、摇曳多姿的文笔，为喜欢书话的读者贡献了一份难得的盛宴，至今仍然让诸多读书人感觉齿颊留香、津津乐道。

其实叶灵凤先生亦是作家、画家，在现当代文学史上有其独特的地位。其一生的文字功业，请读者诸君参见后面的“叶灵凤生平简介”。这里要顺便补充的，是我们对其评价的改变。

一九五七年《鲁迅全集·三闲集》中，《文坛的掌故》一文中注释道：“叶灵凤，当时虽投机加入创造社，不久即转向国民党方向去，抗日时期成为汉奸文人。”一九八一年新版《鲁迅全集》，已经改作：“叶灵凤，江苏南京人，作家、画家。”

一切要从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文学说起。在革命文学的时代潮流中，以创造社、太阳社为代表的年轻的无产阶级文学倡导者们，在行动、理论上以“左”姿态对鲁迅形成围攻之势。一九二八年五月，叶灵凤先生在自己主编的《戈壁》杂志第二期上，发表了一幅讽刺漫画《鲁迅先生》，附有说明：“鲁迅先生，阴阳脸的老人，挂着他已往的战绩，躲在酒缸的后面，挥着他‘艺术的武器’，在抵御着纷然而来的外侮。”次年，又在自己主编的《现代小说》第三卷第二期上，发表小说《穷愁的自传》，其中的人物魏日青说：“照着老例，起身后我便将十二枚铜元从旧货摊上买来的一册《呐喊》撕下

三面到露台上大便。”深受刺激的鲁迅先生，先是在《语丝》杂志发表的《革命咖啡店》一文中，说自己没有去过咖啡店这样的“理想的乐园”，“这样的乐园，我是不敢上去的，革命文学家，要年青貌美，齿红唇白，如潘汉年叶灵凤辈的，这才是天生的文豪。如我者，在《战线》上就宣布过一条‘满嘴黄牙’的罪状，到那里去高谈，岂不亵渎了‘无产阶级文学’么？”——“唇红齿白”四个字，于是乎变成了叶灵凤辈最出名的代名词；后来在《上海文艺之一瞥》中，鲁迅先生干脆将叶灵凤封为“新的流氓画家”。一九三四年四月，在致朋友魏猛克的私信中，鲁迅还说，叶灵凤自以为自己是中国的比亚兹莱，但因为“在上海混”，所以“染了流氓气”。虽然叶灵凤本人确乎在自己办的《幻洲》半月刊上宣扬过“新流氓主义”，但明显，鲁迅先生这里更多指叶灵凤的封面、插图等画作多模仿比亚兹莱等人的作品。至此，叶灵凤想高挂免战牌亦不可得矣。此后，当鲁迅先生被日益神圣化时，“齿红唇白”叶灵凤和“乏走狗”梁实秋等符码一样，成了被鲁迅骂过的人，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直至被无辜地冠以“汉奸文人”的帽子。

其实，叶灵凤先生不仅不是汉奸，他在抗日战争中做了不少有益工作。宗兰《叶灵凤的后半生》一文（见《读书随笔》第一册），对此有详述。至于他带头和文化界朋友一起，将安葬在香港浅水湾的萧红骨灰迁回广州，更是广为人知的义举一桩。

除了早年的小说、随笔与画作，一九三八年起客居香港直至终老的叶灵凤先生，还是“香港学”的开拓者。有《香港方物志》、《张保仔的传说与真相》、《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录》、《香岛沧桑录》等传世。二〇一一年，中

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汇集,以“叶灵凤香港史系列”为名出版繁体字本。在香港早已回归祖国并得到快速发展的今天,读到“香港研究第一人”叶灵凤先生学术研究文化品格与爱国恋土情怀、知识性与可读性双美兼具的文字,尤其有一种历史与现代交融的感受。

江西教育出版社此次推出的“叶灵凤香港史系列”,即以二〇一一年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繁体字版为底本编辑而成。除了个别明显的文字讹误,文字与图片一仍其旧,未作改动。谨作此说明,以为出版牟言。

江西教育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十月

## 叶灵凤生平简介

叶灵凤(1904-1975),原名叶蕴璞,江苏省南京人,幼时在镇江、昆山生活,后到上海念书,中学毕业后进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攻读,经常随身带着画板四出写生;同时间开始写作,文章在报上发表,美专校长欣赏其写作,不收学费。

不久加入由郭沫若、郁达夫创办的“创造社”,与其他几位文学青年合称“小伙计”,出版《幻洲》、《戈壁》等刊物;叶灵凤写作、编辑之外,还兼负起美术设计之责。

叶灵凤酷爱版画和设计艺术。三十年代上海良友出版社曾出版四册专书介绍西方版画艺术,其中英国版画家比亚兹莱一册由叶灵凤选编及作序。其余三册编撰者有鲁迅、柔石等。

当时西方文学界流行藏书票,叶灵凤为自己设计了一款含有凤凰图案的中国古典木刻藏书票,并与日本、英美等国的作家、藏书家交换,应为中国开展藏书票活动的第一人。七十年代叶氏在港病逝后,其历经战火迁徙仍保存的一批珍贵藏书票,连同其部分手稿捐献予北京的中国文学馆收藏。

一九三八年,抗战爆发,郭沫若、夏衍等进步文人南下创办《救亡日报》,叶灵凤亦随同到广州,不久广州亦沦陷,叶灵凤又到了香港,从此开始了长达将近四十年的客居生涯。

在香港，叶灵凤主要从事写作和编辑工作，继戴望舒北上之后主编《星岛日报》“星座”版，直至病逝，成了香港存在最长时间的文艺副刊；“全盛”时期，叶灵凤一天要写七、八个报刊专栏，有散文、翻译和掌故等，其中以署名“霜崖”发表在《新晚报》上的“霜红室随笔”最为有名。

叶灵凤家中食指浩繁，有妻子赵克臻及子女八人，早期还有岳母同住，一家十一口，全靠他一人笔耕为生。当时并无传真机，各报有专人取稿，罗便臣道叶宅门前，每到下午截稿时间前，总有三两位报馆工友在“排队”等候取稿。

叶灵凤在港工作、生活期间的一个特点，是广交文化界各方面朋友，当时所谓“左派”、“右派”壁垒分明，但叶灵凤的文章可以同时“左”、“右”派报纸发表。一些“左”、“右”派文人亦会在其家中碰面，谈文说艺，不涉其他。

五十年代，原葬在浅水湾头的东北女作家萧红，其墓地因发展需要面临被夷平，叶灵凤联同香港大学中文系高级讲师陈君葆，向当时的香港政府申请迁葬，将因肺病孤独客死异乡的萧红骨灰送回内地，在广州银河公墓安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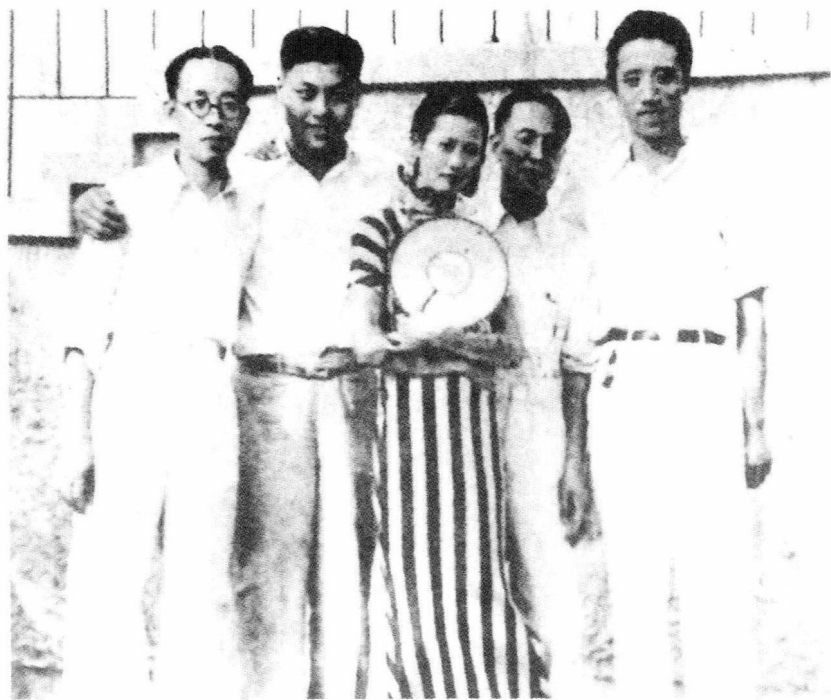
叶灵凤在港居住大半辈子，已经将这个南方蕞尔小岛视作其第二故乡，而且以独到眼光对香港历史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当时，对香港的历史、特别是一个半世纪前被英国殖民统治者侵占的经过，主要文字资料均为

英国文献；叶灵凤从英国书店订购大量英文书籍，结合中国史料，从两个方面对香港的历史、地理、文化、风俗写作了大量文章，包括香港“失落”的经过、著名的“海盗”张保仔事迹以至花鸟虫鱼等，开创了有关这方面研究写作的先河。后人称此一领域的研究为“香港学”，叶灵凤堪称是“香港学”筚路蓝缕的创始人。

在叶灵凤逝世后，其生前好友夏衍先生说，叶灵凤一生最重要的成就是有关香港历史掌故的工作。其有关著述为国家其后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也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叶灵凤生前最重视的一套藏书是清嘉庆版的《新安县志》，香港历史依据尽在其中。叶灵凤逝世后，其家人遵其生前意愿，《新安县志》捐献内地，余逾万册藏书捐赠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叶灵凤著作甚丰，生前主要著作，小说集有《未完成的忏悔录》、《女娲氏的余孽》、《处女的梦》等；随笔有《天竹》、《白叶杂记》、《香港方物志》、《北窗读书录》、《能不忆江南》等；翻译有《新俄短篇小说集》、《九月的玫瑰》等。去世后，有关香港历史的文章被编为《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录》及《香岛沧桑录》共三本；有关书话的文章则被编为《读书随笔》三册。



(上)左起:叶灵凤、刘呐鸥、郑孟霞、黄天始、宗维庚。三十年代摄于上海。

(下)叶灵凤与陈君葆(右二)及友人游新界。





(上)叶灵凤夫妇与京剧名家张君秋女儿张彩合影。

(下)六十年代叶灵凤回国观看文化汇演后与演出者合照。



(上)叶灵凤夫妇与长子、次子、三女、幼子合照于香港罗便臣道寓所。

(下)六十年代叶灵凤夫妇与子女在罗便臣道寓所合照。



(上)三十年代的叶灵凤个人照。

(下)《香海浮沉录》封面,此为一九八九年由香港中华书局出版的版本。

## 刘润和导读

本书共收录了三十五篇文章,全部环绕着香港早期法政历史而开展,时间触及由香港开埠到十九至二十世纪交替之间这个时段。表面看似是散篇零章的掌故文字,其实也不尽是如此。所谓“掌故”即未经考证的史料,事实可真可假,有真有假,亦真亦假。可是本书的文章有很多地方都透露着考证的痕迹,引用了一定数量的中英文材料,如报章、政府文献,及其它史著的论述等等,加上叶灵凤是作家,文采斐然,生动有趣,实非一般掌故文章可比(连写原本极为枯燥无味的香港鸟兽虫鱼等自然风物,也令人觉得趣味盎然,读读他的《香港方物志》便知道了)。只不过这里辑录的文字,都是刊于不同时段的报刊文章(本书各篇先后见于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发刊的《星岛日报》副刊《香港史地》,以香客的笔名发表),缺乏了一个贯穿前后的主轴,读来虽觉有趣,但读者若不明瞭当中的历史背景,少不免有难于掌握之叹。下面的文字就是为了填补这个缺憾而写的,希望有助读者加深对本书的了解。

一八四一年一月,当英军在港岛水坑口登陆,香港实际上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后,香港当时面临着最少三种危机:一、与中国传统基层乡治组织断裂的危机;二、中英文化甚至是中西文化冲突的危机;三、英国管治香港殖民地的危机。

首先,谈与中国乡治基层组织断裂的危机,这与明清时期的保甲制有关。保甲制在明代原称为“里甲制”,每里一百一十户,设里长十人,由丁口

及纳粮多的十户担当,其余一百户就分为十甲,每甲十户,每甲每年一人轮任甲首,负责管理一甲的事务。明代末期及清代,里甲制出现了变化,被保甲制所取代,因为里甲制成了专管赋役征发的组织制度,保甲制就专责维持乡里的社会秩序和保安管理,职责包括了催征赋税、监督劳力工作、圈派徭役、维护治安,及捕拿盗贼等等。每十家既为一甲,即为一牌,每家值勤十天,而每家门上悬牌均列明丁口人数,便利互相稽查。若遇不法之徒,必须举报,不报者十家连坐。这种乡里互保与防卫的系统十分严密,有利于及时发现与办治奸邪分子。

英国于一八四一年占领了香港岛之后,由首席商务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和英军总司令伯麦(G. Bremer)于二月一日发布了一个联名公告,上面清楚表明所有居民,希望一切如旧,变动越少越好,因此承诺以大清朝行之有素的旧制,包括保甲制在内为管治香港的根本。根据这个公告,香港政府刊印了第一号宪报,宣布政府将以普通法和《大清律例》互补使用,统治香港(参看书中《第一号香港政府宪报》一文),而基于此,港督戴维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任期一八四四年—一八四八年,这位港督并不受香港中外市民欢迎,政绩乏善足陈,可参看本书《中国通港督的失败》一文)亦于一八四四年正式立法推出保甲制。

这种制度既可令华人自治,减少政府压力,增加管治效率,而且又不费公帑,因为保甲制内的牌头、甲长、保长,或地保等等的职务都经选举产

生,并且是义务性质的。一八四四年的保甲制法例中,特别突出了其中地保一职的地位。政府又于一八五三年更新保甲制的法例时,扩阔了地保的权力,授权地保不只有调解之权,还有促成双方和解之力,变相成了一种裁决权。源自明清的保甲制中,地保的权力只有上报、调解之权,却无裁决权,可见香港岛保甲制法例中的地保权力,比明清时期还要大。

一八五七年三月,政府再火速进行第二次有关地保的条款修订,明确规定地保在本甲之内,可以行使一般警察权力,协助民政及军政人员逐屋搜查、缉捕、询问疑犯等刑事步骤。这时因为“亚罗号事件”令中英关系又出现紧张和不安(最后导至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当时港督宝灵(Sir John Bowring,任期一八五四年—一八五九年)明指九龙是包藏祸心的地方,屡屡骚扰香港岛,令港岛的治安很不安宁。

殖民管治最重要是治安安定,社会安然和谐,可惜由一八四四年到一八五七年前后十三年多,显然并未达到这个目标。政府于一八六一年正式取消地保的职能,等于宣布了“以华治华”的理想破灭。保甲制的失败及最终的消失,最重要的原因是制内的自毁成份,即地保本身的贪赃枉法。一八五八年末期,政府曾刊宪警告所有地保不能向华商勒索金钱,这反映了地保贪赃不洁的整体情况,否则政府何必如此公开揭自己疮疤。至此,香港的管治危机似正逐步踏入一个不可挽回的险境。

第二,谈中英文化甚至是中西文化冲突的危机;最明显的冲突是言语不通,英国人不知如何把自己的讯息传达给华人,否则他们也不需要利用保甲制这种传统的管治手法了。另外还有生活习惯上的差异,英国人一直歧视华人的起居习惯,以为既不卫生,亦不健康,所以把华人居住的区域当成非人之居地,如于一八五六年颁布的《华人屋宇条例》,严格规定居屋的门窗间隔一律必须按照外国规定办理,这促成了香港最早一次的华籍商人大罢市(参看本书《香港最早的中国商店罢市》)。但令他们更大惑不解的,是华人极度抗拒西洋医疗文化的心理,竟到了宁死不从的境地。

一八六六年广福义祠被发现除神主牌之外,还有内藏尸体的棺木,而更为惊人的是,义祠竟然是穷人等死待殓的葬身之地。传媒得知事件之后,立即全城轰动。后来政府勒令清理并接管广福义祠,赶走了所有等死待殓的人,结果尚未断气的就伏在街上等死,因为广福义祠不再是他们的避难所了,结果是死尸就此随便乱放街头,不知如何了局。因为华人宁死也不肯进西式医院,即宁愿暴尸街头,亦不妥协,令殖民统治者伤尽脑筋也找不出解决的办法(这是后来政府决定赞助建置东华中医院的重要契机)。

上面两种因素最后直接导致英国管治香港殖民地的危机。英国开始殖民统治香港之日,表面采取“以华治华”的间接怀柔手法,其实真正的直接管治手法是十分严苛的,这种手法一般不易察觉,但却从刑事审判及执行刑罚过程中完全暴露了出来(参看书中《早年香港刑罚杂谈》、《香港执